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總說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協助事業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所需經費之貸款，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相對保證基金，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輔導企業取得轉型資金，並提供利息補貼誘因，以加速事業技術升級、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爰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申貸對象定義、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資金來源。（第一點至第三點）

二、 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之用途及合作方式。（第四點）

三、 申辦本貸款之限制、用途規定及挪用貸款資金之處置。（第五點及第六點）

四、 本貸款總額度上限、貸款期限、貸款利率、利息補貼、貸款信用保證成數及申貸企業手續費之規定。（第七點至第十點）

五、 承貸金融機構可向申貸企業收取之費用項目。（第十一點）

六、 動產抵押權設定。（第十二點）

七、 申貸企業應辦理之技術可行性審查程序，及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之文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八、 申貸資料或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處置。（第十五點）

九、 本署設立本貸款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審核程序、首次動撥期限及迴避規定。（第十六點至第十八點）

十、 本貸款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第十九點）

十一、撥付利息補貼之作業方式，以及停止、追回與恢復利息補貼之情形。（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

十二、本貸款申貸案件之督導、查核機制及資料保存規定。（第二十二點）

十三、相關承辦人員之免責條款，及規範貸款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之生效日、申請期限及最後動撥期限。（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協助事業辦理溫室氣體減量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 本要點所稱申貸企業，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之業者，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第一類：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之中小企業。 （二）第二類：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大型企業。	一、本要點申貸企業定義。 二、考量商業模式、行業、特許業務等特性，明定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適用本貸款。
三、 本署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署合作之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辦理；利息補貼資金來源由本署支應。	申貸企業依本要點申請取得信用保證後，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來自該承貸金融機構資金，利息補貼由本署支應。
四、 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 前項合作方式如下，並應簽訂合作契約： (一)履行本貸款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申貸企業區分如下： 1. 第一類申貸企業：由本署及信保基金所提供資金各負擔二分之一。 2. 第二類申貸企業：由本署所提供資金支應。 (二)本署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減提撥付金額。撥付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本署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	一、本署與信保基金合作成立相對保證基金，明定雙方資金提撥額度、停止辦理貸款信用保證之要件與結束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後之資金歸屬。 二、本署提撥至信保基金存放之資金，係提供申貸企業辦理貸款之信用保證所需。 三、停止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一)信保基金係以相對保證基金十倍為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上限。例如雙方各出資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則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十億元，當已動用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達此上限，即停止辦理。若雙方同意可再依追加補額度增加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繼續受理申請。

額。 (三)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相對保證基金之十倍為上限。但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金額者，本署即停止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另屬第二類申貸企業者，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本署提供資金半數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本署提供資金半數金額，本署即停止辦理該類對象之本貸款信用保證。 (四)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結束時，相對保證基金尚有賸餘者，其賸餘金額以原負擔比例分別歸還本署及信保基金。	(二)本貸款如遇逾期保證餘額加上信保基金已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規模時，即停止辦理。 四、信保基金合作契約期間係依本署之規劃而定，期滿得再延續；於契約期間如遇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上限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金額時，得進行追加補，由雙方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五、 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本貸款： (一)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三)申貸企業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一、明定申貸企業及其關係企業不得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情形。 二、為規範把關本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加入信用卡卡債做為申貸限制 。
六、本貸款用途包含購置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機器或設備所需支出。 申貸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	一、第一項明定本貸款用途。 二、第二項明定本署於查核申貸企業提出申請之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如發現並確認資金移作他用之情事，將通告承貸金融機構加計二倍利息，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追回全部貸款，且返還本

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全部貸款，並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 前項情形，本署得限制申貸企業於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署已補貼之利息。
七、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額度以執行第六點貸款用途之專案執行計畫經費八成為上限。 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且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依本要點核定之貸款應合併計算。 第一項貸款額度上限內，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借新還舊及不得循環動用。	一、第一項明定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金額上限。 二、第二項明定每一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之累計總額，同一企業應合併計算。 三、第三項明定申貸企業在貸款總額上限內，可多次申請本貸款，惟不得循環動用及不得借新還舊。 四、本貸款額度不可以循環動用，即不因償還貸款而恢復已動用的額度。舉例說明如下：A 企業獲貸本貸款 3,000 萬元，已償還 300 萬元，則尚可申請本貸款的剩餘額度為 2,000 萬元（5,000 萬元-已使用 3,000 萬元），而不是 2,300 萬元(5,000 萬元-已使用 3,000 萬元+已還款 300 萬元）。
八、貸款期限以五年為原則，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申貸企業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及利息應按期攤還。	一、第一項明定貸款期限範圍，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據個案性質，於期限內決定核貸期限及寬限期。 二、第二項明定申貸企業還款規定。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依本要點取得貸款信用保證且申請利息補貼之企業，本署補貼貸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如承貸金融機	一、第一項明定本貸款利率上限之計算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本署補貼利率及補貼年限，申貸企業須負擔未受補貼部分之利率。 三、第三項明定未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構實際貸款利率未達補貼貸款利率者，依實際貸款利率補貼。補貼年限自貸款核定放款日起最長五年。未受補貼部分之利率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 貸款用途符合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且未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企業，於獲得金融機構核貸後二年內，得向本署單獨申請利息補貼。每一申貸企業申請利息補貼貸款總額度以五千萬元為上限；逾上限部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 前項利息補貼經本署核定者，以本署核定日為利息補貼起算日，補貼期間最長五年;貸款期間未逾五年者,利息補貼期間以實際貸款期間為準。 本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付。經費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由本署公告提前停止受理利息補貼申請;本署並得視預算執行情形,減撥、調整或停撥利息補貼款項。	之企業，符合規定時仍得單獨申請利息補貼。為控管政策資源配置，明定申貸企業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及單獨申請利息補貼者，其享有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以五千萬元為上限。 四、考量碳費徵收對象自一百十四年起陸續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且本要點貸款用途包含自主減量計畫所列減量措施，為使前開計畫已規劃或執行之減量措施得申請本要點利息補貼，爰明定企業於獲得金融機構核貸後二年內得提出申請。 五、第四項明定利息補貼之起算日、補貼期間及補貼利率辦理方式。 六、第五項明定利息補貼經費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得就該經費來源所對應之案件公告提前停止受理，並得減撥、調整或停撥利息補貼款項，以維持預算紀律及制度安定。
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收取。	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及申貸企業手續費負擔。
十一、承貸之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或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企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承貸金融機構可向申貸企業收取之費用項目。
十二、本貸款用途屬購置機器或設備之資本性支出，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但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審查小組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貸款動產抵押權設定說明。
十三、申貸企業依第十四點向本署或其委	一、第一項為確保申貸企業所提溫室氣

託之專業機關（構）提供所需文件前，應提供符合第六點貸款用途之專案執行計畫書，送本署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取得技術可行性文件。 已取得環境部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者，得以既有核定文件替代技術可行性文件。	體減量計畫內容合理可行，明定由本署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進行審查，俾利後續作業進行。 二、第二項考量自主減量計畫核定前，業就減量措施之技術內容、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減量成效等事項完成實質審查，足資作為本貸款技術可行性之判斷基礎，爰予採認。
十四、申貸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提出貸款信用保證申請： (一)申請表。 (二)企業資料表。 (三)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四)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五)本署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審查通過之技術可行性文件或環境部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文件影本。 (六)切結書。 (七)專案執行計畫書。 (八)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九)企業、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資料。 (十)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稅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 (十一)獲其他機關補助之相關資料。 (十二)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符合第九點第三項規定之企業，應提供下列文件，向本署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申請利息補貼：	一、第一項明定申貸企業提出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符合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之規定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之文件。

(一)申請表。 (二)企業資料表。 (三)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四)專案執行計畫書。 (五)本署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審查通過之技術可行性文件或環境部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文件影本。 (六)切結書。 (七)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八)購買設備之金融機構核放貸款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十五、申貸企業應確保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申請文件與所附相關證明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本署應駁回其申請；已取得者，本署應撤銷原許可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申貸企業應繳回已領取之利息補貼。	對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申請案檢附不實文件或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或撤銷原許可並繳回利息補貼之規定。
十六、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審核，由本署設立七人組成之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以本署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信保基金指派一人、承貸金融機構指派一人、相關技術專業人士二人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一人任之。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五分之二。 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核過程獲悉之全部資訊，應予保密。 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審查小組之組成、設立及資訊保密。 二、第五項規範審查小組會議召開頻率及時機。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單位人員列席。	
十七、審核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審查核定通知書。 (二)審查小組應針對申貸企業資格、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申請案內容、財務信用徵信結果等事項進行審查。 (三)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署通知承貸金融機構、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續事宜；未通過者，由本署通知申貸企業。 (四)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申請案經審核內容有欠缺或不合格式者，經本署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書面通知後，申貸企業應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五)申貸企業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 (六)承貸金融機構自申貸企業依前款規定至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次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就本貸款動撥全部或一部分金額予申貸企業。逾期未辦理動撥者，該核定失其效力。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明定貸款案件之審查程序、內容及核定效力期限。 二、第六款明定動撥全部或一部分貸款之期限，以配合承貸金融機構撥款作業實務需求及增加操作彈性。
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	為確保審查公平與利益相關問題，審查小組成員應行迴避之原則。

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四)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審查小組成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申貸企業得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十九、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及審查。
二十、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款貸放後，應將貸放與繳納貸款本息之情形作成紀錄，按期報送本署，經本署確認申貸企業按期繳納本息後，由本署將利息補貼撥付承貸金融機構，承貸金融機構之利息補貼撥付得採以下方式執行： (一)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貸款利率向申貸企業計收者，利息補貼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轉撥入該企業之金融機構帳戶。 (二)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利率已扣除利息補貼利率向申貸企業計收者，利息補貼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撥付利息補貼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
二十一、申貸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付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	一、第一項明定停止利息補貼條件及利息補貼案件在違規或不符規定時之處理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恢復正常繳款後得恢復

貸企業追回並返還本署： (一)申貸企業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申貸企業未依約按期繳付，積欠貸款本息期間。 申貸企業於清償積欠貸款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署得恢復補貼利息。惟積欠本息期間仍計入第九點第二項之利息補貼期間。	補貼，惟積欠本息期間仍計入原定利息補貼期間。
二十二、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署及信保基金實地查核，其查核規定如下： (一)承貸金融機構及申貸企業之訪查作業，得由本署或其委託之專業機關(構)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配合前款訪查作業，備齊相關資料供查驗。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並按月函送本署。	申貸案件之督導及查核機制。
二十三、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要點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應確實依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本署、各有關機關、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署、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考量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增列免責條款，避免因非人為作業疏失情形向有關業務人員究責，參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訂定免責條款。
二十四、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一、 第一項明定本要點生效日。 二、 第二項明定本貸款信用保證與

本貸款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由本署公告調整之。 貸款額度應於前項所定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申請期限屆滿日之翌日起二年內，且不逾本要點專案執行計畫迄日，動撥完畢。	利息補貼之申請期限。 三、第三項明定動撥期限，以利貸款作業時程之規劃與資源之妥適運用，確保整體政策推動之連貫性與效益。